

請即時發放

中國聯通尋求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取消其美國存托證券之註冊並終止報告義務

(2021年5月28日，香港)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聯通」或「本公司」及「本集團」）（香港聯交所編號：0762）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交所」）之覆議決定，即紐約證交所決定本公司美國存托證券（「美國存托證券」）之下市。紐約證交所於2021年5月7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25表格，且本公司美國存托證券的下市已於2021年5月18日開始營業前生效。

本公司宣布鑒於該下市，本公司在本新聞稿發布之日擬向美國證交會遞交15F表格，以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正）（「美國證券交易法」）取消本公司美國存托證券之註冊並終止本公司的報告義務。

本公司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的報告義務將於遞交該表格後立即中止。除非本公司撤回或美國證交會拒絕有關申請，該取消註冊及終止報告義務申請將於遞交表格九十日後生效。未來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繼續遵守其作為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責任。

於2021年4月底，本公司已發行美國存托證券數量約500萬份，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約0.2%。紐約梅隆銀行為本公司的美國存托證券代理機構。美國存托證券持有人可以根據存托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將其持有的美國存托證券交還給紐約梅隆銀行以換取本公司的普通股，交還的每1份美國存托證券可換取本公司的10股普通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鑒於本公司美國存托證券已從紐約證交所下市，有關美國存托證券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的事宜，美國存托證券持有人可聯繫紐約梅隆銀行，或如美國存托證券持有人通過銀行、券商或其他代理人持有美國存托證券，可聯繫相關銀行、券商或代理人。

- 完 -

本新聞稿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 1933 年證券法 (修訂案) 第 27 條 A 款和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修訂案) 第 21 條 E 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 20-F 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交會的其他文件。

媒體垂詢：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家俊先生/ 羅祖寧小姐/ 鄧柏仁先生

電話：(852) 2121 3210/ (852) 2121 3225/ (852) 2121 3275

電郵：ivanw@chinaunicom.com.hk / joeling.law@chinaunicom.com.hk /

billy@chinaunicom.com.hk